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廖泯嘉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
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043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牙醫診所收取未經核定之隱形牙套「訂金」，是否合於醫療法等相關規範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；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- 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略以，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，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，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，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，具不可分離性，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；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，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。…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，按醫療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。爰分段治療之收費，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，但應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並開立收據，並無不可。

批閱日期 113年4月16日
指示：閱 李蒼生
轉知所屬會員知悉

文日期	
編 號	

四、隱形齒顎矯正治療係由牙醫師診察及評估後，訂定病人治療計畫及確定收費標準，說明並經病人同意後，印模或掃描，由牙醫師或書面指示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製作牙套（訂製客製化隱形矯正器），以進行治療，其治療內容除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外，尚包括連續性之診斷及處置等醫療服務。故隱形矯正治療有其特殊性，屬連續性治療，具不可分離性，醫療機構收取已發生之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及醫療處置費用，或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於符合醫療法第21條、第81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